（上接B545版）

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98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预计2025年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及项目设备采购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加上公司前期延续的存量外币贷款，预计2025年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外汇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外汇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2025年原料进出口业务、外币贷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98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0.62%。

3.交易方式：（1）交易场所：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境内外金融机构；（2）本公告所称外汇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以下范围：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业务。

4.交易期限：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在该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资金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章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第一条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条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第四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未来三年的具体回报规划

第五条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六条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第七条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八条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要求拟定，并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九条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公司分派股利时，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第十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三章分红决策机制

第十一条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需经公司董事会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应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十二条作为公司档案保存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第四章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一）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其期间间隔等；

（二）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还将说明未分红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本规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2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石化于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8月2日实施了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082,746股（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股份”），鉴于该部分回购股份距将届满三年，拟予以注销。

2.荣盛石化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石化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荣盛石化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荣盛石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荣盛石化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5.00	《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8.01	《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8.02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8.03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8.04	《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8.05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8.06	《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8.07	《与浙江荣翔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8.08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8.09	《与苏州圣亿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8.10	《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
8.11	《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研发设计服务合同的议案》	√
8.12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3.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3.01	非独立董事李水荣	√
13.02	非独立董事Albaihi、Mitib Awadh M	√
13.03	非独立董事项炯炯	√
13.04	非独立董事李永庆	√
13.05	非独立董事李彩娥	√
14.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4.01	独立董事邬铁锋	√
14.02	独立董事俞俊	√
14.03	独立董事俞毅	√
15.00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5.01	监事孙国明	√
15.02	监事李国庆	√

（二）荣盛石化独立董事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议案3、8、11、13、14、15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议案13、议案14及议案15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9:0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写字楼）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凭以上有关证件进行登记，需在2025年5月8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荣盛石化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备注联系电话以方便投名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胡阳阳、胡瑜岑

电子邮箱：rspc@rong-sheng.com

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传真：0571-82527208转8150

邮政编码：311247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和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荣盛石化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3，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00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5.00	《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8.01	《与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8.02	《与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8.03	《与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8.04	《与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8.05	《与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8.06	《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8.07	《与浙江荣翔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议案》	√			
8.08	《与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及货物运输合同的议案》	√			
8.09	《与苏州圣亿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	√			
8.10	《与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及工程服务合同的议案》	√			
8.11	《与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研发设计服务合同的议案》	√			
8.12	《关于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等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2025年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3.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5）人			
13.01	非独立董事李水荣	√			
13.02	非独立董事Albaihi、Mitib Awadh M	√			
13.03	非独立董事项炯炯	√			
13.04	非独立董事李永庆	√			
13.05	非独立董事李彩娥	√			
14.00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4.01	独立董事邬铁锋	√			
14.02	独立董事俞俊	√			
14.03	独立董事俞毅	√			
15.00	《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5.01	监事孙国明	√			
15.02	监事李国庆	√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石化2024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荣盛石化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2025年4月24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荣盛石化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荣盛石化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荣盛石化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荣盛石化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荣盛石化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恒化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恒化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恒化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执业过程存在疏忽，未能发现被述诉公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恒化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照赔付协议）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的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海泓，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程，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利亚，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海泓	2023年3月27日	监督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荣盛石化2020-2021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督谈话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经荣盛石化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将依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荣盛石化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荣盛石化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5年度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荣盛石化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荣盛石化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荣盛石化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纪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1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沙特阿美	指	沙特阿拉伯石油公司
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逸盛	指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浙石化	指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德荣化工	指	浙江德荣化工有限公司
三元热电	指	三元控股集团杭州热电有限公司
荣盛控股	指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荣盛煤炭	指	荣盛煤炭有限公司
荣盛能源	指	荣盛能源有限公司
荣翔热力	指	浙江荣翔热力有限公司
宁波盛懋	指	宁波盛懋贸易有限公司
荣通物流	指	浙江荣通物流有限公司
浙石化舟港拖轮	指	舟山市浙石化舟港拖轮有限公司
鱼山石化	指	舟山市鱼山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圣汇装备	指	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荣翔物流	指	舟山荣翔物流有限公司
鼎盛石化	指	浙江鼎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东江技术	指	浙江东江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三元纺织	指	浙江三元纺织有限公司
上海寰球	指	上海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东展船运	指	东展船运股份公司
青岛码头	指	宁波青岛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宁波海能	指	宁波海能调和油有限公司
盛蓝汇科技	指	上海盛蓝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逸昕	指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	指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5年度拟与相关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并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际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李水荣、Alharbi、Mitib Awadh M、李永庆、项炯炯、李彩娥、俞风娣等人对部分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余额（不含税，不含合并内关联方）	2024年余额（不含税，不含并内关联方）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沙特阿美	原油、石脑油、乙二醇等	市场价	13,000,000	2,537,486.14	10,257,694.3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逸贸易	PTA等	市场价	120,000	22,772.17	29,014.22
	海南逸盛	PTA、导热油等	市场价	2,000	–	1,959.44
	浙江逸盛	PTA、PX、冰醋酸等	市场价	35,000	7,438.74	29,650.19
	德荣化工	碳四、精碳五、裂解蒸馏分等	市场价	40,000	11,224.93	38,659.17
	小计			197,000	41,436.84	99,283.02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三元热电	蒸汽等	市场价	3,000	160.88	1,297.34
	荣盛控股（含荣盛煤炭、荣盛能源）	煤等物资	市场价	1,500,000	268,630.77	1,371,747.51
	荣翔热力	高压蒸汽等	市场价	50,000	5,065.45	1,849.91
	小计			1,553,000	273,857.10	1,374,894.7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逸盛	PX、PTA等	市场价	1,000,000	211,400.16	849,647.23
	浙江逸昕	PTA等	市场价	100,000	–	33,198.12
	恒逸贸易	PX、聚丙